

# 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

---

## 关于公开遴选职业人群心理健康相关课题 研究合作单位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健康中国行动相关要求，推进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提升职业人群心理健康水平，我中心与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计划开展《心理技术在支部工作中的应用》《事业单位职工心理服务工作指南》课题研究。为保障课题研究取得预期成果，现面向社会公开遴选研究合作单位。

### 一、研究目标

（一）《心理技术在支部工作中的应用》课题旨在从理论和实践层面，研究将心理技术应用到基层党支部建设、党员教育以及谈心谈话等方面，以提升工作效能，并形成一套针对支部委员的能力培训课程。

课题产出：研发一套基于心理技术、提高基层党支部工作效能的培训课程，约 12 课时。

（二）《事业单位职工心理服务工作指南研究》课题旨在研究事业单位职工心理服务工作定位、内容和模式，形成一部面向事业单位职工的心理服务工作指南，提高职工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主要包括事

---

---

业单位职工心理服务工作的通用模式、导入程序、方案规划、需求评估、工作要求、实施方法、效果评估和模范案例等。

产出：编制一本《事业单位职工心理服务工作指南》。

##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市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党校或干部教育培训机构、高校、医院等。

（二）申报单位需具备一定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需至少联合一家本地区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共同申报。

（三）申报单位应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和实践经验，团队成员中具有高级（或者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至少有一名心理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近三年承担过国家和省部级相关课题研究或在开展职业人群心理健康相关工作方面具备一定基础的优先。

（四）申报单位能够为开展研究提供必要保障条件。单位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课题研究，提供政策、人力资源及研究经费等方面的支持。

（五）申报单位应严格遵循我国相关法律、伦理要求。

## 三、申报方式

（一）请各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表（见附件），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表PDF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电子邮件以及申报表文件命名统一为“合作单位+申报单位”。

（二）申报截止日期：2024年6月21日。

（三）我中心将联合课题承担单位对申请单位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将在中心官网发布。

联系人：雷淑兰、穆涵宜

联系电话：13011220815、010-64413346

电子邮箱：shulan.lei@qq.com

附件：课题研究合作单位申报表

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2024年5月17日



附件

## 课题研究合作单位申报表

申报单位（机构） （填写全称）				
主管部门 （如无，可不填）				所在地区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联系邮箱
联合申报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合作项目	《心理技术在支部工作中的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职工心理服务工作指南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可选择两项
主要研究 人员信息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研 究 分 工
申报理由 （2000字 以内）	申报单位/联合申报单位具备的基础条件、研究能力和实践经验，以及能够为开展本研究课题提供的保障条件等。			

<b>申请单位 承诺</b>	<p>我单位承诺申请表所填内容全部属实。我单位将高度重视该项课题研究工作，切实履行研究合作单位义务，严格遵守课题有关管理规定，保障人力资源和研究经费投入，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研究任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申报单位盖章</b></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联合申报单位盖章</b></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申报表》可根据填写内容调整，排版清晰即可。